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親職教育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」。
- 二、依據桃園市「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113.11.11、113.11.25、113.12.16、113.12.23 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四、113.12.04 各學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五、113.12.23 第一次籌備會討論通過決議事項辦理。
- 六、114.01.15 臨時課發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家庭與學校之聯繫，鼓勵家長共同關心教育問題。
- 二、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增進家庭親子互動關係、以及親子共同學習成長之信念，以促進家庭和諧氣氛。
- 四、展現教學成果，增進親師良性互動，以提昇教育品質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0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，另於 114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全校補假一日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靜態活動：

項次	起訖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負責單位	備 註
1	08:30-15:50	中正美展 社團成果展	2F 文化走廊	學務處	
2	07:50-15:50	親師交流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 輔導室	

二、動態活動：

項次	起訖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負責單位	備 註
1	08:20-08:30	師生集合	風雨教室	學務處	●幼兒園 8:20 至風雨教室預備。 ●各年級表演人員至藝文中心預備。 ●其他同學在教室內看轉播。
2	08:30-08:50	頒獎、表揚		輔導室 科任老師	風雨教室舞台

3	08:50-10:10	才藝表演		學務處 科任教師	●節目： 幼兒園 1 個、一至四年級各 1 個、五年級 2 個、六年級 2 個、打擊樂表演 1 個及合唱團表演(待確認)。 ●表演節目表演方向： 面向前後，讓所有的觀眾都可以看到表演。 ●地點： 風雨教室舞台前方。 ●設備組及資訊組協助現場設備及教室轉播。
4	10:10-10:30	●一、二年級-親子活動[共讀.手作] ●三至六年級園遊會準備	各班教室	親師生	7:30 之後載運物品的車輛禁止入內
5	10:30-12:00	園遊會		輔導室 總務處 各班導師	●請各班老師善用家長資源及減碳.愛護生態環境的概念，共同規劃園遊會，並請親師生共同準備園遊會活動 ●10:30 起園遊會開始。 ●當日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並留意防弊原則。
6	12:00-12:30	午餐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	●經 113.12.23 親職日一籌會議決議-以麵包替代。
7	12:30-12:50	環境整理	環境區域 各班教室 各園遊會攤位及海報張貼處	各班導師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●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進行環境整理。 ●請各班務必將海報張貼處宣傳海報於當日拆除完畢。
8	13:00	統一放學	各班教室	各班導師 總導護 導護老師	依年級統一放學

伍、經費：本活動各項經費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(預算如附件一)。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行政人員及科任老師依工作分配表(如附件二)，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二、請宣導家長當日儘量步行至學校參加活動。
- 三、親職教育日當日車輛管制，老師請於 7:30 前到校。

四、依本活動計畫與實施要點由輔導室負責擬定、統籌規畫、開幕典禮、頒獎；教務處負責開幕音響管控及轉播；學務處負責中正美展暨社團成果展、才藝表演、環境整理維護；總務處負責邀請卡印製寄發、簽到處搭建帳篷與布置桌椅、拱門、舞台布置及場地復原等。

柒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參與多元教學活動，建構良好的師生互動與親子關係。
- 二、展現學校教學成果，提升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專業形象。
- 三、經由動靜態之活動內容，培養學生欣賞、合作與表達能力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提籌備會討論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室

輔導室主任 黎彥凌

幼兒園

幼兒園主任 陳靜宜

校長

中正國民小學校長 許梅珍

總務處

總務處主任 鍾政淦

學務處

學務處主任 楊淑娟

教務處

教務處主任 簡秀如